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龚涛先生、章新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龚涛先生和章新蓉女士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龚涛先生、章新蓉女士及已离任独立董事陈煦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69,711,361.4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478,513.9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99%。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BJAA11B0100 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维持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同各家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手续，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2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4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同意。

蒋仁生、蒋凌峰 2 位公司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5-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1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规范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2.1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2.2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蒋仁生、蒋凌峰、李振敬、秦菲 4 位公司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BJAA11B0099 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00 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2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